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陳昱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可能遭受威脅，竟為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薑母鴨湯及羊肉爐湯後，隨即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因車輛違規停放於人行道並自人行道駛離而為警攔查，第1 度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遭查獲，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9毫克（MG/L），數值非低，對道路往來之公眾及行車確生顯著之危險性，亦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足見其僥倖心態，並與近年政府力倡「酒駕零容忍」之政策背道而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幸未肇事旋即經警攔檢查獲，兼衡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駕車上路之時段、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何惠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268號

04 被 告 陳昱升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里區○○○街000巷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昱升自民國114年1月18日凌晨1時許起至同日3時許止，在
11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酒吧內，食用含酒精成分之薑
12 母鴨湯及羊肉爐湯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
13 克以上，竟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隨即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
14 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25分許，行經
15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1段與大墩五街交叉路口時，因車輛違
16 規停放於人行道並自人行道駛離而為警攔檢，發現其全身酒
17 氣，並於同日凌晨3時32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
18 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始查獲
19 上情。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昱升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3 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當事
24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5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籍
26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洪佳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邱靜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 0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6 明。